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阳市
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

三、评估结果的运用

根据《~~郑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~~》，评估绩效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对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重点实验室，将给予一次性运行经费奖励。评估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的重点实验室，在下一个评估周期内，每年可增加申请一项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项目，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扶持。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重点实验室，整改期为2年，2年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。

~~未经批准不参与评估、依托单位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、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，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。~~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评估是掌握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和创新绩效的重要措施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评估评估准备工作。重点实验室在

参评过程中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按要求提供与评估有关的全部资料与信息，按时上报评估材料。对不按时上报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资格。主管部门(单位)、依托单位和参评实验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，并对提交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。

3. 各参评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由主管部门(单位)统一提交评估材料，评估材料和《2024年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汇总表》(见附件3)于2024年5月15日-16日报送市科技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:

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: 0377-63134946

电子邮箱: nyjkh@126.com

- 附件: 1. 参加评估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名单
2. 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
3. 2024年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汇总表

